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校产与后勤管理处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大学生医保工作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大学生医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在确保学生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学校提倡在校学生全员参保，各学院应细致深入做好参保动员与落实工作。一是各学院要利用班会等多种方式，动员学生参保，提醒缴费截止时间。二是做好记录，每个学生必须在医保参保通知表上签字，表样见附件《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通知签名表》。因校外实习或其他原因不在校内的学生，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是否参保并留存原始记录备查。三是注意时间节点，以缴费成功为参保依据,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通知表或其他原始资料由各学院集中留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四是收费标准为 220 元/生·年。

二、认真做好医保费收缴工作

医保费收缴工作由财务处负责。财务处要组织实施新生入学医保费集中统一代收工作和老生医保费收费工作，并于 9 月底将当月参保学生缴费信息转给校产与后勤管理处，以便完成学生个人医保申报工作。学生可以通过关注学校微信官网,点击“微应用—自助缴费”，按提示完成缴费工作。10 月以后进入参保学生数据收集整理、参保信息网上申报审核时间，财务处将不再受理新老学生缴纳医保费事项。

三、及时做好信息登记与上报工作

校产与后勤管理处应及时完成学生参保申报工作，使参保学生能够早日取得住院医保报销资格，后期应积极为参保学生办理住院报销提供支持；并将参保学生信息及时传输给校医院，使参保学生早日享受大学生医保门诊统筹待遇。

四、加强协同配合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教务处在新生报到结束后，应及时向校产与后勤管理处提供新生医保登记所必需的录取信息和学籍信息。

各相关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对学生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医保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通知参保、保费收缴、信息上报**三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我校大学生医保工作人人知晓、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大学生权益。

附件：1.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通知签名表

2.2018年大学生医保宣传材料

校产与后勤管理处

2018年6月27日